

01
02
03 聲 請 人 楊昆南
04 夏秋蘭
05 楊政育
06 楊禮鴻
07 楊瀨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洛克斐勒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達鋁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聲請人
14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879元，及自
17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1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2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3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24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25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26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
27 用即非訴訟費用。

2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下
29 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59號判決，原告即聲
30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
31 第98號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01 112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復
03 將原判決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
04 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
05 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於本裁定確
0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4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17,335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125及第二審(111年度上字第98號)卷，頁9、23。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依本院第一審裁定核定價額）。
第二審裁判費	26,002元	1、參系爭事件第二審(111年度上字第98號)卷，頁9、21、23。 2、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依本院第一審裁定核定價額）。
第二審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54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二審(111年度上字第98號)卷，頁193、229。 2、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26,002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三審卷，頁31。 2、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1、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28號民事裁定。
合計：99,879元		